



梁榮仔議員 2015 年 4 月 2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、民航局的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332/E25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非凡航空貸款問題，2008 年下半年開始，環球經濟急劇動盪，美國次按問題引發全球金融海嘯，美國雷曼兄弟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申請破產，金融海嘯開始肆虐全球各地，澳門亦受波及。在這一嚴峻的經濟環境下，工商業發展基金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向“非凡航空”發放數筆的緊急援助款項，是特區政府從維持本澳整體利益出發，避免主要航空營運企業倒閉會進一步拖累本澳航空業，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，並在參考歐美地區政府拯救企業的做法後，以特殊政策向航空企業作出的援助措施，該援助措施符合本澳當時的社會經濟利益。

工商業發展基金向“非凡航空”發放的數筆緊急援助款項，均符合第 8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工商業發展基金》第三條規定的宗旨，且依法定程序作出審批。為監督“非凡航空”對援助款項的合法運用，工商業發展基金要求“非凡航空”提交款項運用及營運報告，而按照“非凡航空”提交的款項運用及營運報告，援助款項已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投放於改善經營項目上。至於非凡航空的貸款追討問題，現時仍處於司法程序，特區政府亦已委托律師到香港了解貸款擔保人的資產情況，以便研究其他追討方案。

關於機場專營公司的問題，根據民航局資料，作為大型建設項目，澳門國際機場在建造及初期營運時需要龐大資金，機場專營公司遂向特區政府、私人股東及銀行進行了借貸。由機場正式啟用以來，航班量和客運量雖然有穩步增長，但由於早期的貸款巨大，一直對機場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營公司的財政構成沉重負擔，致使該公司一直未能償還貸款。不過，機場專營公司已計劃在今年進行研究，制定償還股東貸款的方案。現階段財政局和民航局正在密切跟進。

另一方面，為確保澳門特區資源的合理、有效運用，特區政府將一直維持以實現公共利益為宗旨，依法嚴謹審批各項援助項目，對於各項援助項目的申請，均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項目的詳細內容，且經專責人員對申請項目作出分析及評估後，按釐定的準則作出審批，現時某些援助項目更引入了獨立的評審機制，以加強審批項目的客觀公正性；此外，為確保特區政府債權的回收，某些援助項目更要求受援助者提供擔保。而且特區政府在批給援助項目後，均按程序跟進有關援助款項的使用情況，要求受援助者提交詳細的援助款項運用報告及運用款項的憑單，以核實有關援助款項用於獲批的援助項目，監督援助款項的合法使用。因應澳門的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，特區政府會持續檢視與完善有關監督工作。

經濟局代局長

戴建業
2015年5月27日